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因公司2025年投保的董责险将于2026年4月11日到期，公司现已完成2026年度董责险投保，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董责险的持续投保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有效履行职责，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选举，马骏先生当选为董事会职工董事。马骏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骏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马骏，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曾任河南豫新国际有限公司人事部职员，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劳动部职员，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二级职员、一级职员、一级技术员，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劳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新组建）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10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吕临华浙商银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195号）。根据有关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吕临华先生的董事、行长的任职资格。吕临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同步生效。

吕临华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张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毅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

张毅先生简历

张毅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助理、职工监事等职务，曾从事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员工股权激励等方面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张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站举办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说明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网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志华先生，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程默先生，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李艳媚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2PcGQWJQ4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15:00前通过上述网址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垚先生

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hongmian000523.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4月10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4月6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林隆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离任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孚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夏茂青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董事会战略与ESG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辞去安孚新加坡公司（ANFU TECHNOLOGY (SG) PTE. LTD.）董事职务，辞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夏茂青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0日	2027年5月15日	退休	是	安孚科技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孚电池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茂青先生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夏茂青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夏茂青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鉴于夏茂青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全体同意选举余斌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鉴于夏茂青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余斌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夏茂青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董事长简历：

余斌，男，汉族，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海南锦泽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安徽启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宁波睿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1年10月至今，任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分别任公司副董事长、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4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侍军凯先生、张海霞女士、廖中新先生、杨波先生、冯渊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维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企业发展，优化其资本结构，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增资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研究院注册资本将由17,000万元增加至26,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育欣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科学城北路东段1659号
注册资本	1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1K92C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水泥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砌块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方式：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00%	26,000	100%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158.89	44,317.11
负债总额	66,348.76	31,326.23
净资产	11,810.13	12,990.88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1,574.61	10,120.19
利润总额	-1,561.08	-2,591.39
净利润	-1,180.76	-2,174.51

5.本次增资前后，研究院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6.经查询，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满足研究院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支持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研究院未来经营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生物，证券代码：832780，以下简称“科瑞生物”）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公司持有科瑞生物63.41%股份。科瑞生物于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5,236,124.63	266,030,340.43	-34.13%
毛利率%	64.23%	61.3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39,427.09	78,782,407.69	-2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160,244.85	78,615,341.70	-22.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09%	2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91%	28.77%	-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10	-21.82%
偿债能力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4,043,689.57	431,906,132.45	0.49%
负债总计	102,567,335.67	153,054,252.74	-3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109,912.84	256,612,363.37	18.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3%	29.0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63%	35.44%	-
流动比率	3.95	2.02	-
利息保障倍数	30.05	33.55	-
营运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16,534.44	168,373,826.58	-5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3.26	-
存货周转率	0.56	0.95	-
成长情况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49%	-4.9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13%	9.49%	-
净利润增长率%	-37.30%	49.27%	-

科瑞生物《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8.5715万股~571.42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3%~1.2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762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285,715股-5,714,285股	0.93%-1.23%	15,000万元-2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134,577	99.33	460,134,577	99.33	460,134,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285,715	0.93	5,714,285	1.23
股份总数	463,258,275	100	463,258,275	100	463,258,2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80亿元。其中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4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73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97.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8.28亿元，货币资金24.4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2.06%、2.93%、8.1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762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6-【02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158,883,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91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5,877,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29%。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23,00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3人，代表股份19,93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4,226,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5,706,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0%。

2、公司在任董事9名，列席8名。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罗明亮先生、李小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62,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31%；反对2,1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13%；弃权4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7,41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13%；反对2,1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14%；弃权40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11,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09%；反对2,1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0%；弃权4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60,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46%；反对2,15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83%；弃权4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22,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1%；反对2,1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9%；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1,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13%；反对2,144,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97%；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2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6%；反对2,14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3%；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7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719%；反对2,140,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91%；弃权4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646,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2%；反对2,15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9%；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696,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83%；反对2,151,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18%；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177,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64%；反对2,16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22%；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226,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06%；反对2,164,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577%；弃权5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6%。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80,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43%；反对2,1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9%；弃权4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2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401%；反对2,101,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447%；弃权4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53%。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69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9%；反对2,18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8%；弃权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395,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66%；反对2,181,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6%；弃权5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9%。

9、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71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43%；反对2,16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59%；弃权5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4,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529%；反对2,16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28%；弃权57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43%。

10、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426,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36%；反对1,9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3%；弃权5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75,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738%；反对1,91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5%；弃权5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6%。

1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39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25%；反对2,0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4%；弃权4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442,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52%；反对2,0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53%；弃权4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95%。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286,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5%；反对2,18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2%；弃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335,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712%；反对2,188,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79%；弃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09%。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05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27%；反对2,27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8%；弃权5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109,1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334%；反对2,271,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68%；弃权5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8%。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985,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72%；反对4,8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4%；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034,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73%；反对4,86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62%；弃权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徐烨律师、成念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